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3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3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推廣潔淨車輛因應京都議定書.....2

隨著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全球對於溫室效應議題更顯重視，為了降低國內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參照國際上潔淨車輛的發展，環保署亦已研擬推廣HEV車輛之時程表，並將協調財政部與關政司致力壓低HEV車輛價格，以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使用。

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 首次向國際預告.....4

為避免日後產生的貿易衝擊，環保署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規定，向各會員國預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並蒐集各國意見作為參考，這是台灣首次向國際預告的環保法令草案。

環保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 因應京都議定書.....6

隨京都議定書於今年2月16日生效後，國內各部會皆提出一套因應策略，環保署也已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為今年度首要重點，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法制作業工作。

垃圾強制分類成效卓越.....6

垃圾強制實施成果豐碩，垃圾清運量減少4.44%，資源回收量增加18.38%，廚餘回收量增加46.74%。

落實臭氧層防護 達成氟氯烴削減35%消費量目標.....7

因應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之規定，我國順利達成於2004年削減氟氯烴的35%消費量，環保署表示，未來將積極輔導國內家電產業，以達到2010年HCFCs 65%削減目標。

93年全國飲用水質合格率高達99.47%..7

環保署公佈之去年全年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統計結果，除台東縣、桃園縣等九個縣市出現不合格項目外，其餘縣市合格率皆達百分之百。環保署公佈去(93)年整年全國(含金門、馬祖)飲用水水質抽驗統計結果，總共抽查的

12755件自來水樣本，不合格水樣件數僅67件，合格率高達99.47%，不合格率為0.53%。

7月起低頻噪音全面納管.....8

環保署自94年7月1日起將實施管制低頻噪音，成為世界第一個強制性管制的國家，未來住商混合區及工業區低頻噪音最高不得超過40分貝，純住宅區最高不得超過30分貝。

93年公害陳情民眾滿意度達八成七.....9

環保署公佈93年公害陳情滿意度調查結果，儘管民眾對服務態度滿意度高達八成七，對於環保機關回復處理結果速度滿意度卻僅達五成七，環保署表示，此乃肇因於公害污染案件追查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所致。

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7/1上路.....10

環保署公告，自94年7月1日起將施行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4分貝，至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期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6分貝，與歐盟現行標準同步。

清淨河川考核結果出爐.....11

河川污染整治為國家發展計畫重點之一，環保署公佈今年全國清淨河川考核結果，嘉義縣、桃園縣、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表現最出色，不過為了鼓勵縣市政府，環保署則保留了表現不佳的縣市名單。

環保簡訊.....12

環保活動.....13

本期專欄

推廣潔淨車輛因應京都議定書

隨著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全球對於溫室效應議題更顯重視，為了降低國內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參照國際上潔淨車輛的發展，環保署亦已研擬推廣HEV車輛之時程表，並將協調財政部與關政司致力壓低HEV車輛價格，以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使用。

隨著京都議定書於今(94)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後，引發國內相關部會針對溫室氣體減排進行推廣措施，環保署歷年來已努力建立因應氣候公約的能力，包括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盤查與評估；推廣乾淨能源使用；以及拓展與國外合作之管道。

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2002年運輸部門使用能源排放二氧化碳佔14%，若推動汽車、大小貨車、大客車、機車耗油率改善以及鐵路電力機車效率提昇等措施，預計2000至2020時將能減少85.2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

HEV車省能環保 響應京都議定書目標

為了降低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環保署決議推廣潔淨車輛，根據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配合國際京都議定書生效，推動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減量；宣示政府發展潔淨車輛決心與塑造國內潔淨車輛使用環境；以及配合2008台灣博覽會「前瞻科技」與「永續科技」之主題，展示潔淨車輛推動成效等四大策略目標，並參照國際潔淨車輛發展趨勢與現況，擬出符合國內需求之策略，將於近日提報行政院。

在因應節省能源與環保的訴求時，先進國家多是先從逐步實施汽油車及柴油車更加嚴格的環保法規，規範其排放之廢氣濃度，並進而尋求更潔淨的車輛以作為替代。儘管純電動車被視為兼具環保與能源效益的最佳運輸工具，但因技術研發尚未成熟，以及產業發展和市場需求的顧慮下，先進國家多以發展複合動力電動車輛(HEV)為主，慢慢銜

接至最理想的燃料電池電動車輛，於2004年啟動試行，預計於2010年後能商品化。

目前，運用內燃機引擎結合電池與電動動力系統之複合動力系統，結構複雜具高度技術整合，除內燃機引擎外尚須包含電動馬達、電池及控制系統等技術。雖然技術門檻高且製造成本提高，但由於兼具大幅省能及降低污染之效果，因此在使用相同燃料條件下，包括性能、續航力及能源補充，已與內燃機引擎車具相同之產品性質，成為短中期極具潛力之主流發展技術與產品。

同樣消耗一公升汽油，複合動力電動車可以跑30-35公里；一般汽油車則只能跑12-15公里，相對地能源消耗與廢氣排放就比傳統車輛要少。此外，由於複合動力車輛仍以汽油為燃料，因此並不會影響到目前的加油站設施。

參照國際趨勢 研擬國內對策

日本 Toyota 汽車公司自 1997 年率先推出複合動力車 Prius 商品化車輛，由於產品性能優越，於日本及北美等市場已銷售超過 10 萬輛水準，超過歷年來電動車（EV）銷售總額。繼 Toyota 之後，Honda、Nissan、美國 3 大車廠及歐洲主要車廠，亦都陸續推出複合動力車商品。

然而，由於初期 HEV 汽車成本與售價仍偏高，各國政府多以利用獎勵與補助方式，增加消費者購買使用的動機，主要獎勵方式包含：車價所得稅減免與購車補助。

為了達到最佳效益，環保署除了參照國際趨勢與因應措施，並尋求國內業者建議與意見。業者認為，民國九十五年為引進 HEV 的適當時機，而環保署明確的政策宣示則有助於業者向原廠爭取將台灣列入複合動力車輛先期銷售地區，而根據美國及日本的發展趨勢與市場比例，國內第一年的合理推動目標應設為 600 輛，此外，業者也表示其願意投入建立硬體設備的決心，一旦機制建立，就可完全由市場自由競爭，民眾自行購買使用。

		國內現況		補充說明
		Car	Bus	
技術面	排放污染	○	○	
	耗能	○	○	
	檢測技術	○	△	Bus國內尚無整車污染耗能測試技術 Car已有個人車主自行引進掛牌使用
產品面	已量產銷售	△	△	Bus國內尚未有業者代理引進 Car已有業者承諾引進
	燃料供應系統	○	○	Bus國內尚未有相關經驗 Car已有業者承諾建立
	維修系統	△	△	
政策面	價差	△	△	
	配額	△	—	Car多為日本車，有配額限制
	供應	△	△	Bus及Car均呈供不應求狀況 Car已有業者承諾向原廠爭取
	需求	△	△	

表一、國內HEV環境現況

建立環境機制 推廣潔淨車輛

現階段，環保署將協調財政部，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將 HEV 車輛視為電動車輛，以進行貨物稅減半徵收；或協調關政司比照推廣 CNG 公車模式，降低 HEV 車輛關稅，努力將 HEV 車輛售價壓低；並考慮以空污基金補助購買油電混合車。此外，協調公

務機關率先使用，並逐年增加使用數量，而環保署則規劃五年計畫，塑造 HEV 使用環境及政府決心，檢討成本價差、稅率、售價級銷售量等因素，提出推動策略修正建議。

環保署並訂出推廣 HEV 小客車實施期

民國94年3月

程，今年度將設立為環境建置期。主要工作內容為建立誘因：像是公告 HEV 獎勵辦法並協調財政部或關稅總局著手進行減免貨物稅或關稅；克服障礙：協調經濟部，促使 HEV 不列入進口車銷售配額規範，以及公告 HEV 污染、噪音、耗能、安全等相關法規；未來則將協調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補助消費者購車，並等技術更普及後，考量規範車廠銷售一定比例之 HEV 車輛。

環保署預計五年內將可推廣 HEV 小客車 13100 輛，削減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 11 萬公噸以上，減量成本效益約為 4420 元/公噸，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對策；此外，能源節約方面則可達 48000 公乘以上；同時，環保署也將配合國內幾個車輛密集的都會區縣市，共同示範運行 HEV 巴士計畫，共 604 輛，預計共可削減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逾 12 萬公噸。



		95	96	97	98	99
推廣車輛數〔1〕（輛）	當年	600	1,600	2,900	3,600	4,400
	累計	600	2,200	5,100	8,700	13,100
累計廢氣削減量（噸）	CO	27.1	99.5	234.1	401.3	605.6
	HC	3.8	14	19.8	27.1	36
	NOx	2.3	8.4	12.5	17.6	23.8
	CO2	5,168	18,948	43,924	74,929	112,824
	合計	5,201	19,070	44,190	75,375	113,489
累計耗能節省（公乘）		2,210	8,105	18,788	32,051	48,260
〔1〕車輛數參考國外HEV推動經驗估算						

表二、HEV車輛削減廢氣表

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 首次向國際預告

為避免日後產生的貿易衝擊，環保署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規定，向各會員國預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並蒐集各國意見作為參考，這是台灣首次向國際預告的環保法令草案。

為降低將來實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後可能產生的貿易衝擊，環保署決定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的規定，將該草案送 WTO 秘書處，向各會員國預告，以蒐集各國意見作為參考。今年 2 月下旬即出現在 TBT 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e.htm#enquiry_points)，這是我國第一個向 WTO 預告的環保法令草案。

為制定合理可行的過度包裝限制法令，


環保署參考各界意見後，於 94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正後的草案。根據草案規定，各類禮盒的包裝空間比例應在 25% 以下，但為鼓勵單一材質以利回收再利用，故放寬單一材質禮盒包裝空間比例為在 35% 以下；層數部分，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禮盒的包裝層數應在 2 層以下，糕餅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層數應在 3 層以下。

環保署表示，各國不同的環保法令無可避免將對自由貿易造成衝擊，我國已是 WTO

會員國，在貿易自由化的WTO架構下，未來國內環保法令將優先考量採用國際標準，無國際標準時，例如本次的「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或國際標準無法適用於國內環境時，才會制定我國單方標準，並依TBT規定向各會員國通知，以調和環境保護與自由貿易的可能衝突。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3、14條訂定，分二階段管制。第一階段自95年7月1日實施，管制糕餅、化粧品、酒類的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的包裝；第二階段自96年7月1日實施，納入加工食品類的禮盒。該草案除規範產品的包裝外，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1條，規定產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應無償提供產品供檢查，並應提供產品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進貨時間等相關資料。違反規定的業者，將被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並限期改善。

環保署指出，隨著包裝技術進步及國民所得提高，禮盒包裝近年來愈來愈精緻且繁複，但民眾對禮盒包裝造成的廢棄物回收處理問題，卻抱怨日多，依環保署89年及92年進行的民眾意見調查發現，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的民眾，從89年的60.9%，上升至92年至68.9%。對於由政府制定包裝減量管制政策，民眾支持的比率也由89年的82.4%，上升到92年的91.4%，顯示民眾支持政府採取管制措施。

環保署強調，「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實施後，預期將導引消費品之包裝走向省資源、易回收之設計，並降低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及廢棄量。環保署估計，列管產品每年的包裝使用量為26,600噸，第一階段實施後，每年將減少使用3,700公噸的包裝材料，第二階段實施後，每年將再減少使用3,200公噸的包裝材料，合計每年可減少使用6,900公噸包裝材料，減量比率為26%。



禮盒包裝近年來愈來愈精緻且繁複。

環保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 因應京都議定書


隨京都議定書於今年2月16日生效後，國內各部會皆提出一套因應策略，環保署也已將溫室氣體減量列為今年度首要重點，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法制作業工作。

協調將近八年的時間，在俄羅斯確定簽署後，管制工業化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終於今年2月16日正式生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葉俊榮指出，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環保署亦將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法制作業。

環保署署長張祖恩表示，溫室氣體減量法規劃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全國溫室氣體防制基本方案」，同時確立政府各部門、企業及國民溫室氣體減量合作與分工；並規範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排放清冊建置；授權訂定排放管制、財稅誘因及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等；同時推動教育宣導、推廣及鼓勵使用高能源

效率產品與節約能源生活方式。

張祖恩亦指出，環保署已於去(93)年度起首度整合產業、運輸及住商部門，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工作，建立盤查規範登錄平台，積極推動國際標準組織ISO14064驗證系統，並遴選12家示範廠商，推動6種溫室氣體全面盤查及減量工作，其中包括排放大戶台電、中鋼與中油。此外，環保署也與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協會簽訂自願性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

環保署未來將以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軸辦理一系列論壇會議，灌輸民眾正確的觀念，從日常生活中隨時實踐溫室氣體減量。


垃圾強制分類成效卓越

垃圾強制實施成果豐碩，垃圾清運量減少4.44%，資源回收量增加18.38%，廚餘回收量增加46.74%。

垃圾強制分類實施第二個月，第一階段實施的十個縣市經初步統計94年1-2月平均成果，垃圾清運量197861公噸較93年月平均207045公噸減量達9184公噸，平均減量率達4.44%，資源回收量75500公噸較93年月平均63776公噸增加18.38%；廚餘回收量18847公噸較93年月平均12844公噸增加46.74%，顯示經執行機關的稽查及民眾的分類配合，已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的回收量。

為進一步了解「垃圾強制分類」第一階段實施的十縣市民眾對於政策的認知度、支

持度、配合度，環保署於94年3月15-18日，針對十縣市進行「垃圾強制分類」政策進行垃圾分類，顯示垃圾強制分類的觀念已逐漸落實在民眾的日常生活中。

94年4月1日起，十縣市將加強垃圾排出時之稽查及勸導工作，民眾於垃圾交府清潔人員或將垃圾投入垃圾車前，如經稽查發現未依規定分類，仍將予以勸導當場改善，分類後始得投入垃圾車，如不聽勸導仍將未分類之垃圾執意排出者，則將處以新台幣1200-6000元之處分。

我國達氟氯烴削減35%消費量目標

因應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之規定，我國順利達成於2004年削減氟氯烴的35%消費量，環保署表示，未來將積極輔導國內家電產業，以達到2010年HCFCs 65%削減目標。

在環保署、國內經貿、技術研發單位與國內產業相互配合下，我國順利達成2004年氟氯烴(HCFCs)削減35%消費量之管制目標，符合國際公約管制規範，善盡臭氧層保護責任。

環保署指出，氟氯烴(HCFCs)是破壞臭氧層元兇「氟氯碳化物(CFCs)」的主要替代品，也是保護臭氧層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自1996年起廣泛應用於冷凍空調、隔熱發泡、電子清洗等工業製程，作為冷媒、發泡劑及清洗劑使用。

基於CFCs長期替代技術與替代品日益發展成熟，HCFCs也逐漸完成階段替代任務；依據議定書規範，工業化國家應於2004年起削減氟氯烴的35%消費量，2010年消費量削減應達65%。

我國HCFCs管制作業係依循蒙特婁議定書及環保署發布之「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訂定我國年度消費量管制上限，並採行核額制度，管控我國HCFCs生產、輸入及使用情況，2004年削減HCFCs消費量35%目標係從我國管制基準量638.156 ODP公噸

削減至414.801 ODP公噸。

為順利達成2004年削減目標，環保署於2002年起就展開相關產業宣導工作，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HCFCs削減宣導與替代技術推廣。2003年起更積極拜訪國內HCFCs的進口及使用廠商，宣示環保署管制決心與措施。

在考量國內外替代技術/品發展成熟度，環保署優先選定破壞臭氧層潛勢較高的HCFC-141b為管制對象，明訂自2004年起電子資訊產品之清洗溶劑、非電子產品之清洗溶劑、軟質半硬質PU發泡、非隔熱用途硬質PU發泡、常溫隔熱用途硬質PU發泡等五項工業製程禁止使用HCFC-141b。

未來政府相關單位仍將積極輔導國內家電產業，為下一階段2010年HCFCs 65%削減目標繼續努力，包括規範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設定製程禁用對象別及管制時程、推動產業宣導/技術輔導/獎勵措施等，將盡最大的努力在最小的產業衝擊下，達成削減目標。



93年全國飲用水質合格率高達99.47%

環保署公佈之去年全年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統計結果，除台東縣、桃園縣等九個縣市出現不合格項目外，其餘縣市合格率皆達百分之百。環保署公佈去(93)年整年全國(含金門、馬祖)飲用水水質抽驗統計結果，總共抽查的12755件自來水樣本，不合格水樣件數僅67件，合格率高達99.47%，不合格率為0.53%。

7件不合格水樣中影響適飲性項目包括

不影響健康項目包括自由有效餘氯、濁度、色度及pH值及細菌性項目：大腸桿菌群及總


民國94年3月

菌落數；另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硝酸鹽氮及影響健康項目：總三鹵甲烷等，以上總計92項次。從危害人體健康的風險來看，整體而言，我國自來水水質的安全性應無疑慮。

環保署說，各縣（市）不合格比率分別為金門縣3.44%，其次依序為台東縣（0.37%）、桃園縣（0.21%）、台中縣（0.09%）、台北市（0.08%）、新竹市（0.04%）、高雄縣（0.03%）、屏東縣（0.02%）及苗栗縣（0.01%）等9個縣市；其餘縣（市）合格率皆達百分之百。環保署表示，上述不合格地區之縣市環保局已要求自來水公司改善，並持續加強該自來水水質抽驗工作，目前自來水水質都在飲用水水質標準範圍之

內。

環保署強調，為確保民眾飲用水的安全，將持續加強自來水水質的監測、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另對於不合格縣市的自來水公司開出每件新台幣六萬元的罰單，並通知供水單位限期改善完成，以有效督促自來水事業單位加強水質的監控及提升淨水處理技術。

環保署呼籲，從自來水廠送到民眾家戶前的自來水都能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民眾對於自家儲水之蓄水池及水塔應半年一次，定期進行清潔維護，如遇颱風淹水過後亦需清洗一次，以確保飲用安全。

7月起 低頻噪音全面納管

環保署自94年7月1日起將實施管制低頻噪音，成為世界第一個強制性管制的國家，未來住商混合區及工業區低頻噪音最高不得超過40分貝，純住宅區最高不得超過30分貝。

冷卻水塔、冷氣機發出的低頻噪音已成為國人陳情或檢舉的主要原因，環保署為將擾人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已於94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將低頻噪音納入管制，並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未來營業、娛樂場所及住宅區若有低頻噪音（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及冷氣機等設施所產生的噪音）產生，經陳情或檢舉，如不符合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將處罰新台幣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金額，甚至遭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該項管制可謂走在世界潮流前端，環保署表示，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如德國、丹麥和日本等，僅將低頻噪音管制設為建議值，台灣則是第一個強制性管制低頻噪音的國家。

低頻噪音係指頻率約在200Hz以下之聲音，多發生於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冷氣機等設施，環保署相關研究指出，雖然其對生理直接影響並不明顯，卻會對人體造成壓迫感，影響睡眠及心理相當大，甚至可能會導致神經衰弱、憂鬱症等，尤其對年紀較大者容易產生影響。

新管制標準規定第三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住商混合區及工業區）日間及晚上時段為40分貝，早上及夜間時段為35分貝；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純住宅區）早上及日間時段同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分別為35分貝及40分貝，而晚上及夜間時段則較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各減少5分貝，分別為35分貝及30分貝。

該標準是透過國內民眾陳情100處的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冷氣機等設施低頻噪音測值分析，並與國外建議值兩相比較後所擬訂。



93年公害陳情民眾滿意度達八成七

環保署公佈93年公害陳情滿意度調查結果，儘管民眾對服務態度滿意度高達八成七，對於環保機關回復處理結果速度滿意度卻僅達五成七，環保署表示，此乃肇因於公害污染案件追查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所致。

根據環保署「93年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3年民眾對環保機關處理公害陳情滿意度已較92年提昇，尤其對環保人員的接聽電話等服務態度多表肯定，顯見環保機關對公害陳情處理之服務品質已有績效。

有86.5%受訪民眾對環保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示滿意，感到不滿意的民眾只有12.4%；與92年相較，滿意度提昇10.4%、不滿意亦下降6.5%。另有57.8%受訪民眾對環保機關回復處理結果的速度感到滿意，感到不滿意的民眾有36.9%；有77.7%受訪民眾對環保機關回復時的態度表示滿意，感到不滿意的民眾有16.1%。

雖然表示滿意者居多，惟針對不滿意部分環保署表示將加強檢討改進，尤以對稽查處理結果表示不滿意的達58.9%，且曾經針對同一原因再度陳情的比率亦達52.4%，此顯示公害污染源的改善最複雜且不易，環保署亦將積極探究其原因謀求改善。

調查結果顯示，公害陳情案件類別中以「空氣污染—惡臭」的比率最高（28.1%），其次為噪音問題（25.2%），第三為「環境衛生」（18.7%）；另表示曾經針對同一原因再度陳情的受訪民眾中，仍以「空氣污染—惡臭」及「噪音」二類的再次陳情的比率較高，顯見民眾對自身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已逐年

提高，惟感官型污染源不易消除，但容易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致陳情人無法滿意並一再陳情。

環保署表示，處理結果不盡符合民眾期待部分，環保署會繼續努力，並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加強追蹤複查及持續辦理稽查人員專業訓練，亦會請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助督察，以期消弭污染源，維護環境品質。至於空氣污染（含惡臭）及噪音此二類污染行為在實際查處時常未達違法標準，致陳情人心生不滿部分，該署將就法規面與民眾認知誤差面等加以檢討修正及因應宣導，以期拉近認知距離。

環保署為了解民眾對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的滿意度及意見，特別委託民調公司，以93年1至9月間曾向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的民眾為母體，進行電話抽樣調查，計完成有效樣本數3,082份，在95%的信心水準內，抽樣誤差為正負1.77%。

環保署為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避免引發抗爭，積極建立多元化陳情服務管道，特設立免付費報案電話0800-066666，由專人24小時接聽並鍵入電腦資料專案列管，並配合網路化時代需求，設計人性化的環境公害網路檢舉網頁（環保署網址：<http://www.epa.gov.tw>），提供民眾方便快捷的網路線上陳情管道，歡迎全國民眾多加利用，一起守護我們生活的環境。



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7/1 上路

環保署公告，自94年7月1日起將施行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4分貝，至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期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6分貝，與歐盟現行標準同步。

環保署表示，自今（94）年7月1日起將施行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因考量車輛製造廠商緩衝時間，第三期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約4分貝，至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期管制標準後，則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約6分貝，與歐盟現行管制標準相同。未來將可以督促車輛業者研發及製造低噪音、更安靜之車輛，逐步改善交通環境音量，以維護環境安寧。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之規定，凡國產或進口之機動車輛，都必須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噪音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才可以進口、製造、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因此每年只要車廠製造或進口新車型，都必須將機動車

輛噪音檢測資料送環保署審核，該署並將通過審核的各車型檢測數據建檔，做為後續追蹤管制的依據，以確保在國內販售的車輛均能符合管制標準。

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去（93）年共核發831張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其中僅2件申請車型組於第1次檢測結果超過現行管制標準，並於進行改善降低噪音後，均已符合管制標準，顯示目前機動車輛噪音已獲得良好的控制。同時自從91年7月1日開放150C.C. 重型機車進口後，除原地噪音檢測平均值（距離排氣管排氣口50公分檢測所得之噪音值）略為提高之外，重型機車加速噪音檢測結果並沒有太大差異，廠商已配合環保署管制要求，進行相關的噪音控制。🌍



新的管制標準將比現行管制標準加嚴約4分貝至6分貝。

清淨河川考核結果出爐

河川污染整治為國家發展計畫重點之一，環保署公佈今年全國清淨河川考核結果，嘉義縣、桃園縣、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表現最出色，不過為了鼓勵縣市政府，環保署則保留了表現不佳的縣市名單。

環保署公佈全國清淨河川考核結果，25個縣市中以嘉義、桃園、花蓮、宜蘭、澎湖等5個縣市最努力。由於都會區招募志工不易，因此河川巡守部分成績不佳，影響整體成果。

環保署表示，這次清淨河川考核的項目包括河(湖)面的清潔程度、河(湖)岸的清潔程度、河(湖)川巡守志工的籌組巡守情形、是否發現暗管或繞流管線偷排、補助工程維護運作情形等五大項。依據各縣市河川整治之難易度，延聘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2次現場考評及1次年終考評，其中對於該縣市河川水質的改善成果及對水環境整治的願

景也納入評比的項目內。

環保署說，績優縣市政府，將可獲得50到150萬的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費，以運用在水質檢驗監測設備、資訊設備及改善水環境教育宣導等國內觀摩活動。此外，環保署也指出，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清潔程度較低或起步較慢，有待縣市政府首長加強重視，集中人力及物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環保署表示，由於這是第一次執行河川清淨考核，希望以獎勵的方式敦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因此不公佈表現最差的縣市名單，亦無任何懲罰措施；但如果日後其尚未改善，則將予以強制規範。



河川清淨考核以獎勵的方式敦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環保簡訊

氧化三丁錫製造船用防污漆全面禁止使用

為配合國際管制趨勢，環保署公告全面禁止使用氧化三丁錫（TBTO）製造船用防污漆，以避免該毒性化學物質對環境與人體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該署呼籲業者儘量使用替代方案或產品，包括以銅基為主的抗污腐漆、無錫抗污腐漆、船體清潔、自然的阻抗劑或殺生劑、導電法、多刺性塗料等，以妥為因應。有鑒於國際海事組織（IMO）積極推動氧化三丁錫禁用於船舶防污漆的政策；以及歐盟決議於2008年所有航行於歐盟海域的船隻都不得使用含有氧化三丁錫的船舶防污漆，環保署進一步依法公告全面禁止使用氧化三丁錫製造船用防污漆，希望能自源頭直接進行管制，以達保護海洋環境生態及提高近海養殖漁業品質之目的。

阿瑪斯號求償訴訟案 我國決議上訴

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墾丁龍坑海域擱淺漏油事件，挪威Arendal地方法院94年1月10日一審判決結果，認為船東責任互保協會（Gard）及阿瑪斯號船東負有損

害賠償責任，惟僅需賠償我國約合新台幣953萬元，我國並需分擔Gard及阿瑪斯號船東之訴訟費用約合新台幣1670萬元。環保署表示，參酌我方律師建議，並經各相關部會充分討論後，我國已決定就珊瑚復育費用及觀光收入損失等項目提起上訴。

居家環境資料「e」把抓

環保署新版環境資料庫網站增加多項居家環境資料查詢服務，自即日起開放民眾上網使用，只要輸入關鍵字，就可查詢空氣品質、紫外線、河川水質...等環境品質現況資料。該網站還新增「環境衛生用藥」、「地下水水質資料」、「機車定檢站電子地圖」、「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查詢功能，提供民眾查詢市面上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名稱及功用、居家附近的地下水水質資料、機車定檢站位置地圖，以及大哥大基地台、變電所、高壓電塔、無線電台、雷達站等位置地圖及其非游離輻射量測紀錄等資料。想更加了解所居住的周遭環境現況嗎？請即刻連上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edb.epa.gov.tw>。

春節好去處 環保署網站都有講

環保署推薦全國25縣市的环境清潔風景區景點名單及地圖、旅遊路線，提供國人於春節假期中全家出遊的參考，歡迎大家於該署網站查詢（<http://www.epa.gov.tw/main/index.asp>）。環保署表示，這些環境清潔良好的風景區先前係由各縣市推薦，經該署實地訪查後選出，都是整體環境清潔、公廁乾淨且維護良好的景點，此外環保署亦公布各縣市其他環境清潔良好景點資料總共有110個地方，可以提供各縣市民眾春節假期全國走走透透。



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網站提供民眾了解所居住的周遭環境現況。

環保活動

環保花燈 創意十足

今年台灣燈會在台南安平港濱歷史公園盛大舉行，除了充滿府城風味的傳統花燈外，今年元宵節特別多增添一股新風味，意即主辦單位特別規劃的「環保燈區」展示各式環保花燈，包括以10萬支寶特瓶製作而成的主燈「鳳凰展翅」，以及其他名為「海洋」、「金雞報喜」、「魚躍日新溪」等約50座環保創意花燈。環保署署長張祖恩特地南下進行試燈，他並表示透過該活動，希望能鼓勵全民發揮創意，共同為資源創造新生命。環保署希望藉由燈會湧入數以百萬的賞燈民眾，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理念及具體做法，未來亦將規劃辦理資源回收創意競賽活動，鼓勵更多民眾提供創意，將資源再作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逐步邁向「垃圾零廢棄」的目標。

響應愛心送書到印尼

環保署一直積極參與南亞海嘯救災活動，除了援助災區消毒工作，在舊曆新年期間並配合「國家清潔週」活動，號召全署同仁於清掃過程中整理出可讀書籍，捐贈至海嘯災區內的印尼棉蘭市菩提中小學，在張署長祖恩、蔡副署長丁貴及林副署長達雄的帶頭捐贈下，目前已收到數百本的捐助書籍，內容涵括了環境保護、科學教育、心靈勵志等，將於近期內轉送至災區，該署表示希望此舉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使災區的學生能獲得充實的精神食糧。捐贈者可將書籍逕寄新竹市北大路179號梵音公益協會黃幸娟小姐代收，即可轉寄至棉蘭市菩提中小學。



環保署長張祖恩(左三)與台南市長許添財(右三)主持燈會點燈儀式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祖恩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倪世標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董德波、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